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維倫

選任辯護人 李承陶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13年度偵字第5941號、113年度偵字第13363號)，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鄒維倫犯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處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
新臺幣3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鄒維倫明知可發射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之子
彈，均為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下稱槍砲條例)所列管之管制
物品，不得非法寄藏、持有，竟基於寄藏之犯意，於民國112年1
0、11月間，在桃園市○○區○○路000巷0號，受真實姓名年籍
資料均不詳之人所託，代為保管如附表所示之具殺傷力之槍彈，
其並將上開槍彈藏放於其位於桃園市○○區○○路000號之住處
內，而自斯時起非法寄藏上開槍彈於其上開住處，迄至112年12
月13日上午7時20分許，經員警持搜索票在其上開住處3樓扣得上
開槍彈為止。

理 由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就上開事實，訊據被告鄒維倫於偵查中、本院審理中均坦承
不諱，並有下列事證附卷可佐，足認被告具任意性之自白應
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

1.本院112年聲搜字2489號搜索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刑事
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查緝現場照

01 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部警政
02 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關於上開槍彈鑑定之鑑定書，見偵
03 字5941號卷第217頁至第221頁反面；關於指紋之鑑定書，
04 見本院卷第81至87頁)。

05 2.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經鑑定，認係
06 可發射適用子彈之非制式手槍，具殺傷力；附表編號2所
07 示之物，係扣案之子彈中，採樣試射(認具殺傷力)後所
08 餘，亦均具殺傷力，被告就此於本院審理中亦不爭執。

09 三、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條例第7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非制式
11 手槍罪、槍砲條例第12條第4項之非法寄藏子彈罪。

12 (二)被告同時非法寄藏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非制式手槍、附表
13 編號2所示之複數子彈之行為，僅各論以非法寄藏非制式
14 手槍罪、非法寄藏子彈罪，均屬單純一罪。被告以一行為
15 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6 定，從一重論以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罪。又法院決定處斷
17 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
18 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是就被告所
19 犯而不另論之輕罪(非法寄藏子彈罪)，應由本院於量刑階
20 段審酌如後。

21 (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22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
23 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
24 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
25 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
26 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
27 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
28 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
29 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又非法寄藏非制式手槍
30 罪之法定刑相對較重，然被告實際為此非法寄藏之時間非
31 長，且於員警持搜索票到場時(案由已載明違反槍砲條

01 例)，主動帶員警至被告之上開住處3樓起出上開槍彈，自
02 警詢時起均坦認本案並供出上手，雖不構成自首，且最終
03 追查上手之結果係未因而查獲(下詳)，仍足顯示被告配合
04 調查之情，可認被告所犯若論處上開罪名之最低度法定
05 刑，仍有情輕法重之憾，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

06 (四)被告雖於偵查中供出上開槍彈之來源為陳沅楷並指認，但
07 陳沅楷並未因而查獲，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1月9
08 日桃檢秀往113偵24248字第11490037990號函、114年1月2
09 1日桃檢亮往113偵5941字第11490087100號函暨所附不起
10 訴起分書(本院卷第67至73頁、第93頁)附卷可考，自無從
11 適用槍砲條例第18條第4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

12 (五)審酌被告向他人取得上開槍彈而非法寄藏於被告上開住
13 處，本具有顯在之危險性，且威脅社會治安，實不足取。
14 惟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一貫，又無證據證明被告曾使用
15 上開槍彈而造成具體危害，尚可認被告之態度良好。兼衡
16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持有上開槍彈之時間及數量，暨
17 被告之品行、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18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部分：

20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為違禁物，應依刑法第38
21 條第1項規定，皆宣告沒收。附表編號3所示之包包1個，
22 係供被告非法寄藏上開槍彈所用之物，為被告於偵查中、
23 本院審理中所供承一致，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
24 告沒收。

25 (二)扣案之子彈中，已因試射完畢而失卻子彈之性質與作用
26 者，均不再屬違禁物，詳如附表編號2之說明，毋庸宣告
27 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黃榮加提起公訴，檢察官袁維琪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31 刑事第十庭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

法官 李信龍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內容、出處	備註
1	具有殺傷力之仿JP915金牛座之非制式手槍(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號，含彈匣1個)1枝，認係非制式手槍，擊發功能正常，可供擊發適用子彈使用，認具殺傷力。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5941號卷第91頁。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偵字5941號卷第217至221頁)
2	①口徑9*19mm制式子彈3顆(扣案時為4顆，鑑驗時試射1顆，認有殺傷力，目前餘此3顆扣案)，認係非制式子彈，可擊發，具殺傷力。 ②由口徑9mm制式空包彈組合直徑8.8mm金屬彈頭之非制式子彈3顆(扣案時為4顆，鑑驗時試射1顆，認有殺傷力，目前餘此3顆扣案)，認係非制式子彈，可擊發，具殺傷力。 ③由金屬彈殼組合直徑約8.9mm之非制式子彈1顆(扣案時為2顆，鑑驗時試射1顆，認有殺傷力，目前餘此顆扣案)，認係非制式子彈，可擊發，具殺傷力。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5941號卷第91頁。	同上
3	包包1個。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扣押物品目錄表如偵字5941號卷第91頁，照片如同卷第99頁反面。

論罪法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7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制式或非制式火砲、肩射武器、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或各類砲彈、炸彈、爆裂物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前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徒刑者，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以強盜、搶奪、竊盜或其他非法方法，持有依法執行公務之人所持有之第1項所列槍砲、彈藥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2條

未經許可，製造、販賣或運輸子彈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轉讓、出租或出借子彈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犯罪之用，而犯前二項之罪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未經許可，持有、寄藏或意圖販賣而陳列子彈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至第3項之未遂犯罰之。